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山文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崇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鈺峰、林鈺霏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0月2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,872,1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7,6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王文心